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文玉  
電話：037-559586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ellen81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983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宣導同仁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(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)」確實維護並校對個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，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，自本(108)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；明(109)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，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，請積極向機關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個人校對網方可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，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- 四、各人事機構亦需隨時檢視機關同仁於個人校對網所校正之資料，並於查核後確實修正資料。



五、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（需先登入  
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，詳細操作手冊可於個人校  
對網之[個人資料校對]-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